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58731011317D152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在业 据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 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,8:30 至 19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018 弄 2 号 101 室 1-2 层、102 室 1-2 层、113 室 1 层、114 室 1 层 联系电话:021-56165669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018弄2号101室1-2层、102室1-2层、113室1层、 114室1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616566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29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铭函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4】第 07— 18— E028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四 年七月 十八 日